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 证券简称：五粮液 公告编号：2016/第 001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关于尹孝功、尹孝根、尹孝松、尹岚渊、尹孝原、尹钢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 7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“驳回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楼街 16 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起诉”。关于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2015/第 007 号）、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民事裁定结果公告》（2015/第 037 号）及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2015/第 039 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161 号《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原告与我公司的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因原告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161 号《二审案件应诉通



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9日